**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与国立台南大学**

**学生交流项目协议书**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与国立台南大学在友好交流合作的基础上，就学生交流项目达成以下协议。本协议书中接待院校即为接待交流学生之院校，而原属院校则为送出交流学生之院校。

1. 目的

本协议是为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与国立台南大学合作的学生交流项目订下相关规条。

1. 协议期限
	1. 本协议自签字该日起生效，为期5年。
	2. 协议若有任何修改，必须获得双方院校书面同意。
	3. 5年协议期限过后，由双方院校评估项目执行情况，并协商是否续签新协议。
	4. 双方院校保留终止本协议的权利，并须于终止协议前6个月通知对方院校。
2. 交流时间

学生交流活动于2015年开始，在本协议下每次交流活动将为期1个学期或1个学年。

1. 学生人数
	1. 除非得到双方院校同意，每学期进行交流的学生不可超过2人，学生交流时间为1学期或1学年。本科及研究生均可申请。
	2. 原则上，每次交流活动在1名学生对1名学生的对等交流基础进行。惟若双方院校在每学期参加交流活动的学生人数未能达至平衡，在本协议订定的5年协议期限内交流学生人数亦应大致达到平衡。
	3. 在可能情况下，学生交流时间可以为1个学年。为了平衡交流学生人数，1名学生交流1学年等同于两名学生交流1学期；假若双方院校在每学期参加交流活动的学生人数未能达到平衡，通过双方院校沟通，并取得一致意见的情形之下，也可开展交流工作。
2. 费用
	1. 双方院校同意互相豁免来访交流学生的研修费。
	2. 所有学生须向其原属院校缴付正常费用。
	3. 所有学生须自行负责在接待院校的一切个人支出，包括住宿、膳食、衣服、交通、医疗及其他学术方面的开支。
	4. 所有学生须购买保险并负责相关的费用。保险内容须包括医疗费用、人身意外、个人责任和紧急支持。
3. 筛选﹑录取
	1. 双方院校自行负责筛选学生参加学生交流活动。
	2. 每间院校派出的学生须符合接待院校所有研修要求。
	3. 原属院校派出的学生应尽量选择接待院校中对口的专业就读。
	4. 原属院校须向接待院校提供课程资料及学生个人资料，例如已知健康问题，这些问题可能影响学生学习进度或需特别协助。
	5. 接待院校应确定学生能研修课程，但研修个别学系或个别课程，则视乎学生是否符合选修该课程的要求，以及在交流期间可分配的资源。(无提供跨校选课；须另外缴交教育学程费用、夜间部课程费用、个别指导课程费用及键盘乐器材料维护费等)
	6. 前往交流的学生须达到接待院校的学术要求和遵守操行规条。原属院校应告知学生接待院校之学术要求及文化情况。
	7. 双方院校应主动联系相关职能部门，配合并支持学生交流的相关事务。
	8. 接待院校须向原属院校提供学生学习证明，显示学生在交流期间的学习表现。

|  |  |  |
| --- | --- | --- |
|  |  |  |
| 王稼琼校长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日期: 2014年 月 日 |  | 黄秀霜校长国立台南大学日期: 2014年 月 日 |